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國運通")於提供美國運通卡持卡人(以下簡稱"卡會員")各項服務時,依卡會員之請求,因您係卡會員所指定,而與卡會員同行、同享或受領服務之親友,美國運通亦會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卡會員所代為提供之您的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就取得您個人資料之來源、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所蒐集資料類別、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與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之權利等事項臚列如下,特此告知:

1. 您個人資料之來源:您的個人資料係由與您同行、同享服務或指定您受領服務之卡會員代為提供予美國運通。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美國運通係因提供卡會員各項服務,為履行美國運通與卡會員間之契約,於與您接觸、磋商、聯繫、受領給付或向您為給付之目的範圍內,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3.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卡會員依各項服務內容之需求所代為提供予美國運通之您的身份證字號、姓名、性別、地址及聯絡電話。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4.1 利用期間:自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直至美國運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惟因依法律規定、經營業務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4.2 利用地區:美國運通及其他您的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所在地區。
  - 4.3 利用對象:美國運通、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美國運通及美國運通全球關係企業所委任處理營業相關事務之第三人,與卡會員為交易之相對人(例如餐廳、花苑、航空公司、旅館等等),得依法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4 利用方式:以自動化機器及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下列權利:
  - 5.1 得向美國運通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美國運通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5.2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補充或更正,惟請您依法為適當之釋明。
  - 5.3 得向美國運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美國運通因法律規定或經營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未能完整提供各項個人資料,美國運通可能將無法提供完善服務。

如需行使上述權利,請以書面通知美國運通或撥打美國運通服務專線 0800-055-500。